

工程 施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11N00246993720256004

立合同单位: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和诚信践约的原则。就本2026年环境综合整治监管类问题整改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6年环境综合整治监管类问题整改项目

2、工程地点: 老港镇所辖行政区域

3、工程内容: 主要对市、区检查提出的以及自行发现的镇域内新增违建、河道管理内图斑等监管类问题(违法用地除外)进行快速整治, 以保证在整改限期内消除各类监管类问题, 提升老港镇综合环境。

4、工程造价: 人民币: 贰佰柒拾捌万柒仟贰佰捌拾贰元陆角叁分 (¥: 2787282.63 元)

二、承包方式:

本工程以包人工、包材料、包安全、包质量、包验收方式实施本项目。

项目实施中若涉及材料、半成品、成品的, 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 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和进沪许可证, 乙方未按此执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

需根据涉及整治工单内容准备工程量清单, 资源配备计划等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和保证措施, 全过程各个环节须满足环保及整治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内容的要求, 确保各项工单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四、管理、验收要求:

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国务院第393号令《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 并符合《市政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

224-96)、《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9-9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设置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30168-2013)等相关文件规范。

五、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因整治任务的不确定性，本项目采用按实际产生整治量进行结算，并根据实施情况及合同约定 分次支付 方式支付项目款项。

1. 1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30%为项目首款。

1. 2合同期满后或整治量达到合同价后，按全年实际发生的整治量审价结算，以最终审定价支付剩余尾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进行支付剩余款项。

六、合同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整治量达到合同价后结束。**。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

- 1)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2)组织工程验收工作。
- 3)甲方派**陈向君**为该工程项目的现场联系人。

2. 乙方：

- 1)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
- 2)承担本拆除工程施工的一切安全责任，安全事故费用自负。
- 3)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以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 4)把好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 5)乙方派**赵亮**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
- 6)乙方施工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工程资料的整理，提供完整、详实、必要的竣工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否则竣工时间顺延。若遇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

协商解决或以补充协议为准。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工程量变更或图纸变更造成工程延期的，竣工日期应相应顺延。

2、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工程延期的，由乙方承担每日合同价款 0.2% 的违约金。

九、其他条款：

1、乙方须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文明、安全施工，在完成整治工作的同时保证相关设施不被破坏以及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2、乙方须对实施的各次整治工作进行拍照、记录并统计汇总，按次形成整治工作记录；

3、因整治任务的不确定性，乙方须对实施的各次整治工作进行汇总统计，并及时反馈采购人，整治量不超过中标价；

4、乙方按照上海市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套用上海市相应定额（优先套用上海市市政工程定额（2016）），措施费、税费均按照上海市有关规定取中值计取，并扣除乙方自报下浮率进行最终竣工结算；

5、乙方须遵照招投标方案要求及有关国家标准，配合甲方进行工程质量验收。

十、税收 属地化管理要求

为加强本地区产业税收协同管理；促进地区发展要求、对工程施工税收（增值税）实行属地化管理。具体实施由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十二、本合同 自签订之日起 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单位：(盖章) **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新（男）**

联系人： **陈向君**

联系人： **赵亮**

地址： **老港镇建中路7号**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5174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电话： **58050201**
2025年12月08日

电话： **17317584452**

签订日期：

附件1:

安全生产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2026年环境综合整治监管类问题整改项目**安全施工，根据有关法规共同议定本安全协议书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安全协议书作为发包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乙方工程负责人**赵亮**应对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负责。

三、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市劳（85）916号文《关于加强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建委和市劳动局的规定，根据发包工程的项目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目的和注意事项。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电焊工、机械操作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有效的劳动部门签发的操作证件、禁止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器设备等必须符合安全的有效设施。

六、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必须按“国家消防条例”规定执行，设专职消防安全员，配备现场的消防机械设施，动用明火时须有专人负责并配有灭火机进行监护。七、安全生产抵押金是由甲方从乙方工程预留款中暂按2%金额提取，专款专用。

八、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或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报施工当地的劳动部门和甲方安全部门，事故损失均有乙方负责，甲方有帮助抢救的义务，并派员参加由乙方为主组成事故调查组

九、以上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单位：(盖章) **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新**

联系人： **陈向君**

联系人： **赵亮**

地址： **老港镇建中路7号**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2025年12月08日

1800号3号楼5174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电话： **58050201**

电话： **17317584452**

签订日期：

附件2:

文明施工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本工程文明施工工作，积极贯彻执行沪建建管（2002）第10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严格管理，明确甲乙双方文明施工管理的职责，认真落实措施，共同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与办法。现经双方共同协议如下：

一、承包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2026年环境综合整治监管类问题整改项目**

工程地点：老港镇所辖行政区域

二、协议内容：

1、双方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项目经理部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加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文明日常施工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

2、甲方应严格按照市、局、指挥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办法，经常听取地方政府意见，加强对施工单位日常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督促限期整改，执行奖罚规定。

3、乙方必须挂牌施工，在施工大纲中应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具体办法和便民

利民措施, 现场有分管项目经理负责, 认真听取和尊重建设单位, 地方政府意见, 自觉做好整改措施。

4、乙方施工应重视市容保洁, 尤其土方运输必须认真听取交通部门、市容监察的意见, 施工场内及运输道路有保洁措施。并根据《上海市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制定相关实施方案, 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5、施工区域的围护, 乙方负责加强日常管理, 不得随意开口子, 如工程确有需要, 必须事先应征得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 施工中有损坏, 施工单位要及时恢复。

6、工程中严防发生泥浆直接流入居民生活区, 未处理的泥浆水排放市政下水道时, 谁施工谁负责疏通, 不论汛期与否, 如果因此而造成积水和居民损失, 总包单位承担责任。

7、乙方应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合理使用场地并听取建设单位意见, 便于综合平衡各施工单位的大临设施。大临搭建, 必须整齐规范化。注意环境卫生, 必须五小设施齐全, 环境保洁制度化, 体现建设单位检查督促下的施工总包负责制, 违反者按沪建建(94)第0674号规定处理。

8、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地下管线的保护和施工技术措施, 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配备专人负责, 做好防患工作。

9、乙方在施工期间, 须严格执行沪建建管(2002)第10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 进行文明施工考核, 由于管理不善, 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 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施工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且建设单位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以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有力贯彻执行。

10、本协议一式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
镇人民政府

乙方单位: (盖章) 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新

联系人: 陈向君

联系人: 赵亮

地址: 老港镇建中路7号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号3号楼5174室 (上海泰和经济发
展区)

电话: 58050201 2025年12月08日

电话: 17317584452

签订日期:

附件 3:

廉 政 责 任 书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

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单位：(盖章) **上海龙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新**

联系人： **陈向君**

联系人： **赵亮**

地址： **老港镇建中路7号**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5174室** (2025年12月11日 上海泰和经济发

2025年12月08日

展区)

电话: 58050201

电话: 17317584452

签订日期: